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282395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東區「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為歷史建築，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第3次及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
- 二、種類：其他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火車站大智路天橋基柱旁。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555.1平方公尺(61公尺*9.1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5-4地號(部分，同歷史建築本體範圍)，面積為555.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遺留修車溝等設施保留不同時期構造，可表現其建築功能及構造意義，並見證臺中車站機關庫維修車道構築形式與磚造遺構演進之建築及技術史價值。
 -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

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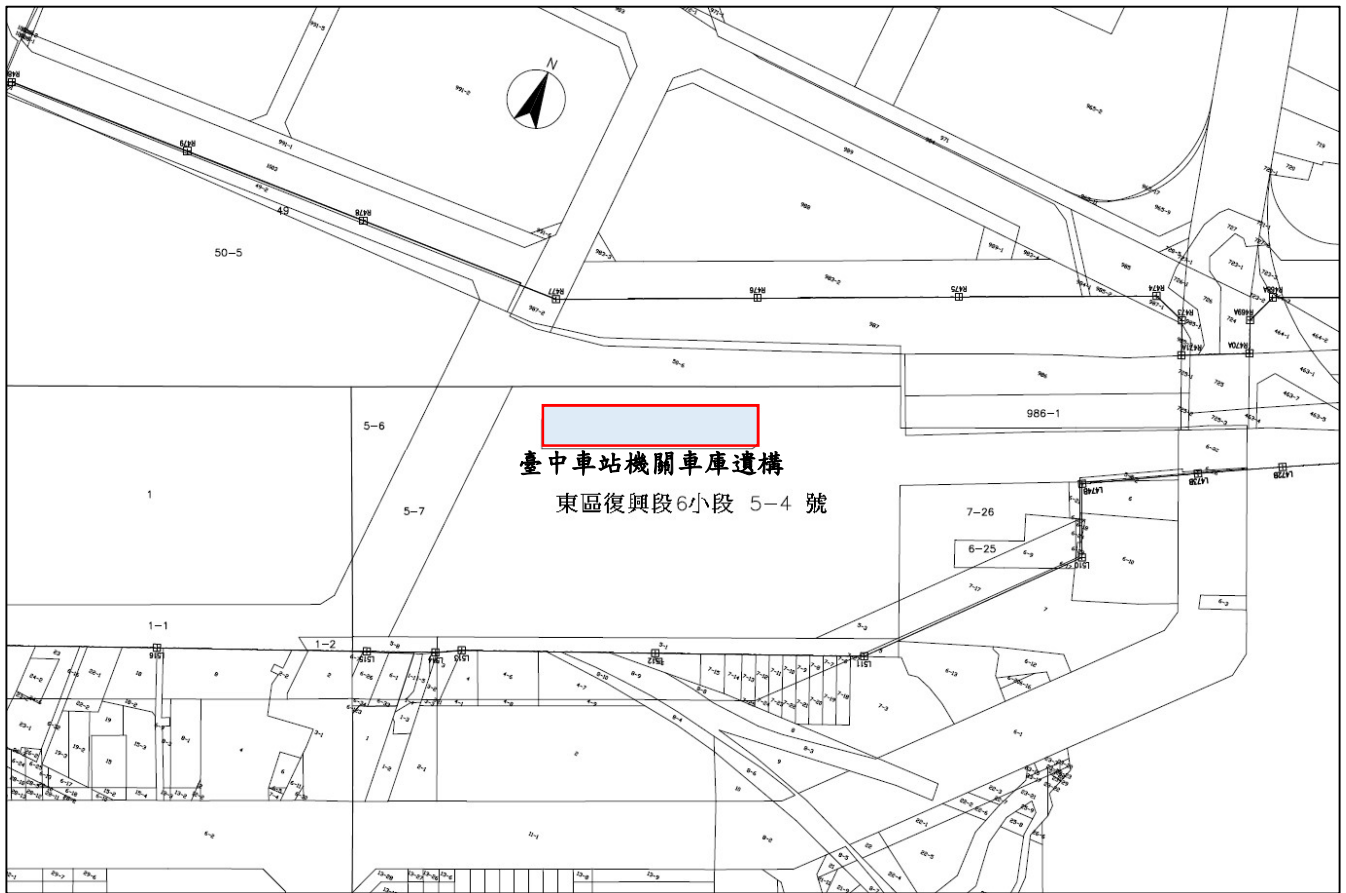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
種類	其他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火車站大智路天橋基柱旁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 555.1 平方公尺(61 公尺*9.1 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4 地號(部分，同歷史建築本體範圍)，面積為 555.1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登錄理由： 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遺留修車溝等設施保留不同時期構造，可表現其建築功能及構造意義，並見證臺中車站機關庫維修車道構築形式與磚造遺構演進之建築及技術史價值。法令依據：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00282395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地籍套繪圖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555.1平方公尺(61公尺*9.1公尺，
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為歷史建築定著範圍